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姚君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姚君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曉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視乎董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視為需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定）。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購買本公司其自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